

民事管辖诸问题研究

郭天武

(中山大学,广东 中山 510275)

摘要:探讨民事管辖的两个问题,一是利用诉讼标的额的增减规避级别管辖问题,指出其危害性及特殊诉讼标的确定标准与级别管辖的关系;二是论证协议管辖拓展的价值,对协议管辖应拓展到哪几种类型的案件进行构想。

关键词:管辖权; 规避管辖; 协议管辖

中图分类号: D91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3)03-0109-03

Research on the Questions of Civil Jurisdiction

GUO Tian-wu

(Zhongshan University, Zhongshan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thesis mainly discusses two questions of civil jurisdiction. One is using the increase and decrease of object of action to escape jurisdiction by level, it points out the dangerousness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definite standard of special object of action and jurisdiction by level. The other is testifying the value of applying the range of jurisdiction by agreement, and designing the plan can be used on several kinds of cases.

Key words: jurisdiction; jurisdiction by level; jurisdiction by agreement

一、利用诉讼标的额的增减规避级别管辖问题

以诉讼标的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之一是一种普遍的规定,它具有确定、可精确量化等特点。具有可操作性,易于法院和当事人掌握。然而,由于诉讼标的额的计算方法不统一,以及民法的其他制度与之规定不配套,从而使当事人利用标的额的增减规避级别管辖成为可能。^[1]

(一)利用诉讼标的额的增减规避级别管辖的危害性

当事人利用诉讼标的额的增减来规避级别管辖,从形式上是诉讼管辖制度本身存在缺陷性,从本质是当事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当事人规避级别管辖的真正目的是以较低的诉讼成本来获得较高的诉讼利益。具体危害性如下:(1)使案件的利益与法院的利益挂钩,客观上可能损害司法公正。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原本应该站在一个公正的立场来处理案件,并且应牢记法院的管辖权是被动的^[2],是由于当事人起诉而获得的。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将案件的管辖权与自身的利益相挂钩,在解释管辖规则,确定管辖法院时,对当事人威胁或许诺指使当事人利用诉讼标的额的增减向本法院起诉,争取管辖权,收取诉讼费及获得其他利益。(2)不可能为当事人提供公平的诉讼场所、机会和保障,有损当事人正当权益的实现。当事人不受

约束地利用诉讼标的额的增减规避级别管辖,其结果是原告必然选择对其有利的法院来解决纠纷,被告必然失去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影响到其实体权利的实现及实现程度,甚至增加被告的诉讼成本,从而使诉讼背离其应有的价值。(3)造成案件数量与法院审判力量不相适应,上下的法院分工和秩序混乱增大了管辖权冲突的可能性。从总体上,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力量相对较弱,等级越高的法院审判力量就越强,规避级别管辖,则可能导致较低级别的法院审理较为复杂、影响较大、疑难程度较高的案件,最终很可能是因低级别法院审判力量不足而无法审理,甚至误判、错判。另外,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可直接涉及到各级法院之间的分工是否均衡,应该考虑到审级的规定不是纯行政区的概念,实际是各个法院对案件承载能力的配置。规避级别管辖,违反诉讼管辖规则的行为,必然导致上下级法院分工和权限的混乱,造成上下级法院对案件管辖权的争夺。特别是一些诉讼标的额大,案件受理费高的案件更是争夺的对象,很容易导致一个案件由两个法院或多个法院管辖审理,互相争夺管辖权,扩大了管辖权冲突的可能性。(4)不便于当事人诉讼及法院行使审判权,提高了社会诉讼成本,降低了诉讼效率。利用诉讼标的额的增减规避级别管辖,错级起诉,使

收稿日期:2003-03-25

作者简介:郭天武(1970-),男,安徽蒙城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诉讼法研究。

本无管辖权的法院获得管辖权,致使当事人起诉、应诉,耗费大量精力与时间,增大了费用的支出。对于法院而言,则会造成法院调查取证、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等诉讼活动的不便,不能及时有效地行使审判权,总之,无论对于当事人,还是法院,规避级别的管辖的行为都会造成办案效率低下,增加诉讼成本,降低诉讼效益。

(二)特殊诉讼标的确定标准及其对级别管辖的影响

诉讼标的确定一般应以起诉时为准,并据此确定级别管辖,在没有特殊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诉讼请求从而加大或减少诉讼标的额的,不影响案件的级别管辖。何谓特殊规定?笔者以为在司法实践中应注意以下几方面:第一,原告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诉讼请求时对案件诉讼标的确定及其对级别管辖的影响。原告不得以规避级别管辖为目的,恶意地在起诉时以较小诉讼请求额求得自己希望的法院管辖,然后在诉讼中再增加诉讼请求。一般情况下,原告对后续诉讼请求的胜诉与否不可预见,且只能是谨慎、恰当地行使自己的诉权,对此种善意行为造成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管辖权限的,一般不予变动,仍以起诉时的诉讼标的额确定管辖法院。对于主观上存有恶意,充分利用受诉法院对其可能造成有利条件,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的,应依对当事人之申请,移至有管辖权的上级法院审理。^[3]反之,原告在起诉时以大诉讼请求求得希望的法院管辖,然后在诉讼中再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的,要区分是善意还是恶意,恶意则送下级法院管辖。第二,反诉案件中诉讼标的额的确定及其对级别管辖的影响。对于反诉,应区别两种情况,一是在任意反诉中,被告提出反诉,并要求将本诉与反诉的标的额相加后,送至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时,则应予以考虑,并移送上一级法院审理。^[4]在强制性反诉中,若被告提出强制反诉后,要求将本诉与反诉标的额相加后,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上一级法院处理时,法院对此不应予以支持。第三,第三人参加诉讼时诉讼标的确定及其对级别管辖的影响。对于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因在诉讼中处于依附地位,依附于当事人一方,所以不会存在诉讼标的额增减问题,谈不上规避级别管辖。对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情况则不同。^[5]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认为原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归其所有时,其所主张的诉讼标的额与本诉中的诉讼标的的总和才是案件的最终诉讼标的额,在这种案件中,亦应根据最终的诉讼标的额来确定管辖级别。第四,共同诉讼案件中,诉讼标的额的确定及其对级别管辖的影响。(1)一般共同诉讼。这种情况下应区分两种不同情形^[4]:其一,至少有一个原告诉争的标的额符合管辖权标的额的要求,而其他没有,一般此时只要一个原告独立地符合管辖权标的额的要求则可,无需将所有原告的诉讼请求相加;其二,没有任何原告单独诉讼请求符合争议额要求的,通常不允许将所有原告的诉讼请求相加,应按任一原告诉讼标的额的标准来确定级别管辖。(2)必要共同诉讼。因其具有不可分割的共同利益,在此种情况

下,应将所有原告的诉讼请求相加,并据此确定级别管辖。若其中一个原告以个人名义单独向下一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将应将所有权利人争议的标的额相加,若超过自己的管辖范围,应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3)集团诉讼。集团诉讼是将同一法律问题的实际问题所引起的争议采取一体化解决的方法。减轻了原被告的诉讼负担,只要任一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争议标的额要求即可,不允许将所有原告诉讼请求相加。一般情况下,应选择众多原告之中诉讼标的额最高者为依据确定级别管辖。

二、协议管辖适用范围之拓展问题

(一)协议管辖适用范围的内在价值取向

公正与效率是当代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目标,亦是拓展协议管辖适用范围所应追求的最终目标。协议管辖适用范围的拓展对于实现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第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入WTO,经济市场化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这是由市场经济的本质决定的。市场经济是开放式的经济,它要求市场主体地位平等,以契约自由为核心,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维护有效竞争。随着国内民商事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及世界经济一体化对国内市场的冲击进一步显现,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管辖法院,并进一步拓展合意的适用范围,更能充分尊重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意愿,符合契约自由这一价值追求。第二,拓展协议管辖适用范围是衡量民事管辖制度是否开明和体现“两便”原则、提高诉讼效率的标准之一。允许当事人选择法院的案件范围是协议管辖发挥活动的空间,对其优越性的充分体现至关重要。当事人双方选择处理争议的法院时,对法院办案的公正性、诉讼便利程度、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等方面全方位进行斟酌权衡,有利于争议的快速圆满解决,亦能便利法院行使审判权,最终提高诉讼效率。第三,拓展协议管辖适用范围有助于诚实信用制度的建立。目前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健全,在日常经济交往中仍普遍存在欺诈、胁迫等违法行为,交易风险过高,信用危机日益突出。进一步拓展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对于约束双方当事人交易行为,保证交易安全,促进信用制度的建立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第四,拓展协议管辖适用范围是避免或减少管辖冲突的必然要求。协议管辖的适用,因其选择的法院明确,使被选择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即使有法定之管辖,此时也失去了管辖权,其他法院也就失去了争夺管辖权的借口,被选择法院也不易推诿。第五,拓展协议管辖适用范围是避免法院将自身利益与案件利益挂钩,危害司法公正的有效措施。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体制上的原因造成法院追求自己利益,将案件与自身利益相联系,从而更容易导致司法不公。

(二)协议管辖适用范围拓展之构想

1. 应拓展至涉及财产权益的大部分民事案件

现行《民事诉讼法》将国内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合同之诉中,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有学者认为应将协议管辖的范围扩大至整个财产之诉^[6]。笔者

认为此种观点有失偏颇,即使是合同之诉,有些情况下仍不适用于协议管辖,例如雇佣合同,如果允许协议管辖,往往会使用方处于不利的地位,不利于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根据财产权案件的不同特点,适用协议管辖的民事案件主要应为以下几种类型:(1)合同案件。市场经济要求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接轨,加入到国际经济秩序中。由此决定了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方式“合同”必须反映市场经济的需要,并允许当事人对因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平等自愿地协商管辖法院。我国民事诉讼法将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合同之诉中,也正是基于以上考虑。(2)侵害财产权的案件。对于非法侵害他人财物所有、他物权、占有及债权等行为,从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及保护交易安全出发,完全有可能由当事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前或之后协商管辖法院。(3)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不当得利是指无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造成他人损失。不当得利所包含的利益指财产上受到的利益与当事人取得利益的方式无关紧要,只要不违反法律之禁止性规定,当事人完全有条件有可能协商选择与不当得利案件有最低限度联系的法院来处理双方已经发生的纠纷,并且应限制在因动产而发生的纠纷。(4)无因管理纠纷案件。此处的管理主要指对财产的保存、利用、改良或者处分等。无因管理的成立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在纠纷发生后,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管辖协议,以解决双方发生的争议。

2. 应拓展至部分人身权纠纷民事案件

在我国目前的民事诉讼理论中,对于人身权纠纷案件是否适用协议管辖研究甚少。有的学者认为人身权纠纷案件因其特定的人身属性与一定的地域因素联系紧密,不允许当事人协议管辖。笔者认为此种观点以偏概全,过于强调此类案件的人身属性,对于人身权案中主要涉及财产性质的案件应予区别对待,完全有可能由当事人合意来确定管辖法院。近现代社会“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致使亲属法产生了从身份到财产的重心移位。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健全与发展,亲属财产制纠纷所涉利益日益深广,解决亲属关系上的财产权益案件的管辖权冲突问题也越来越迫切,协议管辖向亲属法领域拓展必将成为趋势。(1)夫妻约定财产制纠纷案件。随着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许多夫妻在婚姻关系缔结前或之后进行财产登记或公证的做法在实践中逐步普及,对于夫妻约定财产登记制上的单纯财产诉讼在实践中成为可能。因此,应从立法上将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诉及夫妻约定财产制引起的争端,由夫妻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管辖法院。(2)抚养、赡养费追索案件。由于抚养、赡养费追索案的原告往往

是年幼或年迈体弱者,单纯地以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会造成原告的不便,增加其诉累,影响到原告权利的实现和实现程度。因此,为达到体现公平和效益的目的,在立法上应当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原告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利于更好地保护弱者的诉讼权利。

(三)协议管辖适用范围有效性的限制

允许当事人在多大范围内通过协议管辖确定管辖法院,以及是否允许当事人对财产纠纷任意选择法院管辖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为防止对协议管辖权的滥用,充分实现公平、公正、保护弱势群体的原则,应从以下几方面对管辖权协议适用范围的有效性作一定限制:(1)特殊合同纠纷限制。保护弱势群体原则应在管辖协议中充分体现。因管辖协议有可能被经济上占优势地位的一方当事人利用来侵犯处于弱者地位的一方当事人,造成形式上的自治平等,实际上有悖于公平、公正的实现,与协议管辖所追求的价值取向背道而驰。一般情况下,弱势当事人只有被动地“自愿”接受合同中明显对其不利的协议管辖条款。因此,应从立法上对此类合同的管辖协议予以限制,对在纠纷发生之前订立的协议不予遵从,对纠纷发生后的协议方始得尊重,这种从时间上限制协议的效力不失为一个好的解决方式,体现了协议管辖的价值优越性,是完善协议管辖立法的必然选择。(2)不得违反专属级别管辖。协议管辖不得排除专属管辖,这是专属管辖的效力使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考虑到设立审级的原旨,若允许协议变更级别管辖,会造成审级混乱,使审级制度失去设立的意义。(3)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行为违反法律或公共政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或第三人利益,不得适用协议管辖。(4)因为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行为无效,其根据已发生的民事行为所达成的管辖协议就没有存在之基础,对这部分财产人身权纠纷就必须禁止适用协议管辖,无论当事人事前或事后达成管辖协议都不应适用。

参考文献:

- [1]陈同勤. 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缺陷[J]. 云南法学, 1999, (5): 37-39.
- [2]贺卫方. 司法的理念与制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47.
- [3]赵大年. 论级别管辖中的案件移送[J]. 法论, 1998, (4): 18-21.
- [4]蔡彦敏, 洪浩. 正当程序的法律分析[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83, 250.
- [5]马林. 论第三人的诉讼地位[A]. 黄奕初. 法律与社会发展[C]. 北京: 中国教育出版社, 2000. 185.
- [6]黄川. 民事诉讼管辖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91.